

〔資料紹介〕

5

隆師御縁起畧録



(原表紙)

# 隆師御縁起

十八世

異本  
庸師

# 畧録

(表紙ウ) ○ 取捨得宜不可一向之抄く 視者宜散於眼云

(二丁ヲ)

本興寺草創開山形状由来

国記六下三十七同之。但領主名相違く。

和く 武系

一 本興寺開山 日隆大上人者、越中国 桃井氏 第六代、中務小輔 直和 之一子

仁師云。此一段 妙蓮寺卷分同之云。

長一丸 是也。父領於 越中四郡 四十万石之 処。其内 射水郡 十万石之内、

又云。別記。此記違れ彼疎密、処多し。可考。又第六代直和子云「非く。如彼記。系図相違云。

五万石者、麻呂成育之部屋領く。又 五万石領 賜家臣兩人。乃令レ

為長一丸之 傳臣。人王百一代 後小松院 之御宇、至徳元 甲子歴 正月

長一丸之 母 夢下六十餘之香衣 老僧、以宝珠、賜レ母。則 受レ之、頂戴 入中

于 壞上。遂孕 矣。懐胎十ヶ月之間、直和 城邊 動 謂 異音・雲光

奇瑞 甚 多 而、隣郷・隣里 尋 来人 無 限也。果 同年十月十四日 卯 剋

生 於 男子。号 而、称 長一丸。

## 隆師御縁起畧録

隆師御縁起畧録

(二丁ウ)

一 麻呂十歳之 卯月八日 夜 夢 夢 香衣之僧 来 而、勸 出家、乃 諾 而、令 落 髮矣。覺 而、謂 其事、乳母 云、我既從 今日 禁 穢食、可 為 出家、事 業、乳母 云、其誠然。吾 又有 法花之惠力。謂 當 傳 君 而、則 出 法 花一部八卷、與 之。麻呂 見 不 越 旬日、誦 訖、乳母 後 行 方 不 知、遮 失矣。麻呂 給 身 此 御經、讀 誦 而 尋常 談 之、兼 而 書 加 論 文・解 釈、崇 敬 之。師 之 曰 隨身經。其 經 今 本 興 寺 御 文 庫 納 在 之。

一 麻呂十一歳、出家。号 曰 隆。其 後、父 直 和 寂。而 後 以 米 地 悉 与 家 臣。而 十 四 才 上 洛。

一 隆師十八才之時、亡父、家臣 為 老 乞 人 而、来 見 于 師。師 視 之 云、汝 非 仁師之別記、非 之。

(二丁ヲ)

元成 哉。老 衰 而 如 乞 食。如 何 而 如 此 衰 来 哉。元成 云、君 去 後 元 助 驕 而、押 領 於 予 米 地。願 依 師 欲 給 命、来 語 訖 淚 浸 襟。師 又 仲 々 然 云、吾 屬 類 古 臣 多 在 越 後。今 當 遣 書。汝 往 師 人 数 赴 彼 地 可 戰。吾 在 往 給 賜 書 矣。元成 大 悅 往 越

後<sup>ニ</sup>以<sup>テ</sup>師<sup>ノ</sup>之書<sup>ヲ</sup>而<sup>シテ</sup>師<sup>ト</sup>國中<sup>ノ</sup>之民<sup>ヲ</sup>既<sup>ニ</sup>困<sup>ム</sup>於<sup>テ</sup>元<sup>ノ</sup>助<sup>ノ</sup>之<sup>レ</sup>城<sup>ヲ</sup>師<sup>モ</sup>又<sup>ニ</sup>往<sup>キ</sup>會<sup>フ</sup>為<sup>シ</sup>一戰<sup>ヲ</sup>忽<sup>ニ</sup>得<sup>テ</sup>玉<sup>ヘリ</sup>勝<sup>リ</sup>元<sup>ノ</sup>成<sup>ニ</sup>謝<sup>ス</sup>師<sup>ノ</sup>恩<sup>ノ</sup>之<sup>レ</sup>辱<sup>ヲ</sup>焉<sup>ナリ</sup>師<sup>曰</sup>永<sup>ノ</sup>父<sup>ノ</sup>元<sup>ノ</sup>居<sup>ニ</sup>射<sup>キ</sup>水<sup>郡</sup>淺<sup>井</sup>嶋<sup>村</sup>我<sup>今</sup>至<sup>チ</sup>其<sup>村</sup>欲<sup>ク</sup>教<sup>化</sup>遺<sup>民</sup>汝<sup>乃</sup>告<sup>ニ</sup>可<sup>レ</sup>發<sup>ス</sup>宗<sup>門</sup>元<sup>成</sup>受<sup>レ</sup>命<sup>而</sup>至<sup>シ</sup>淺<sup>井</sup>嶋<sup>村</sup>直<sup>和</sup>之<sup>旧</sup>地<sup>ニ</sup>而<sup>シテ</sup>建<sup>シ</sup>一<sup>宇</sup>安<sup>置</sup>仏<sup>像</sup>号<sup>ニ</sup>本<sup>成</sup>寺<sup>ト</sup>或<sup>記</sup>本<sup>マ</sup>、  
○異本<sup>ニ</sup>元<sup>本</sup>和<sup>訓</sup>相<sup>通</sup>故<sup>ニ</sup>本<sup>成</sup>寺<sup>号</sup>實<sup>ニ</sup>元<sup>成</sup>寺<sup>ト</sup>私<sup>云</sup>本<sup>化</sup>統<sup>記</sup>七<sup>四</sup>秋<sup>元</sup>太<sup>郎</sup>傳<sup>如</sup>秋<sup>本</sup>寺<sup>歟</sup>實<sup>ニ</sup>秋<sup>元</sup>云<sup>云</sup>視<sup>ル</sup>。

一師在洛陽 妙顯寺 日霽師 座下 修法 勤行。次代 月明上人、先師之

(二丁ウ) 違<sup>レ</sup>立<sup>シ</sup>義<sup>ニ</sup>本<sup>迹</sup>一<sup>致</sup>之<sup>旨</sup>演<sup>ス</sup>說<sup>ス</sup>依<sup>テ</sup>之<sup>本</sup>迹<sup>之</sup>盛<sup>ク</sup>而<sup>シ</sup>聿<sup>ニ</sup>應<sup>ス</sup>永<sup>十</sup>八

年 好學院日存・精進院日道・慶林坊日隆、法眷之僧、宗義同志之  
院主悉、月明之偏義、捨離<sup>テ</sup>而<sup>シテ</sup>出<sup>テ</sup>去<sup>ル</sup>越<sup>テ</sup>前<sup>ノ</sup>敦<sup>賀</sup>下<sup>リ</sup>給<sup>フ</sup>其<sup>後</sup>隆<sup>師</sup>

此段イカク妙蓮寺日應僧正 宗義同旨之 契約 故 妙蓮寺為<sup>シ</sup>評<sup>論</sup> 月明之忿

依<sup>レ</sup>為<sup>シ</sup>強<sup>盛</sup>而<sup>シ</sup>屬<sup>シ</sup>託<sup>シ</sup>力<sup>者</sup>欲<sup>ク</sup>使<sup>シ</sup>殺<sup>ス</sup>隆<sup>師</sup>以<sup>テ</sup>名<sup>ノ</sup>約<sup>シ</sup>諾<sup>シ</sup>而<sup>シ</sup>夜<sup>半</sup>忍<sup>テ</sup>入<sup>リ</sup>窺<sup>リ</sup>於<sup>テ</sup>隆<sup>師</sup>師<sup>着</sup>法<sup>衣</sup>向<sup>テ</sup>書<sup>籍</sup>殊<sup>勝</sup>之<sup>壯</sup>視<sup>レ</sup>之<sup>力</sup>者<sup>改</sup>心<sup>後</sup>悔<sup>シ</sup>而<sup>シ</sup>感<sup>レ</sup>之<sup>扣</sup>戸<sup>入</sup>屋<sup>擲</sup>刀<sup>杖</sup>自<sup>責</sup>野<sup>心</sup>語<sup>ニ</sup>屬<sup>シ</sup>託<sup>シ</sup>之<sup>事</sup>而<sup>シ</sup>則<sup>シ</sup>力<sup>者</sup>諫<sup>メ</sup>師<sup>云</sup>此<sup>處</sup>急<sup>卒</sup>可<sup>レ</sup>廢<sup>給</sup>不<sup>レ</sup>然<sup>亦</sup>後<sup>之</sup>禍<sup>如何</sup>於<sup>テ</sup>之<sup>師</sup>因<sup>リ</sup>日<sup>道</sup>旧<sup>縁</sup>而<sup>シ</sup>攝<sup>州</sup>尼<sup>寄</sup>下<sup>リ</sup>而<sup>シ</sup>辰<sup>巳</sup>草<sup>庵</sup>居<sup>ス</sup>

隆師御縁起畧録

(三丁ヲ)

一 本興寺 草創 建立之 興起者、隆師、御師匠 精進院日道 年來尼寄下、弘通之處 信檀 有之。芝二郎五郎入道行妙・芝衛門五郎等之 信者、有檀越。ト居辰巳民屋 矣。依之 日道、仰云。於攝州尼寄 受法信仰之人・檀那、有之間、弥 彼地下 仏法興隆 可有之 語 隆師 故隆師應永廿六年 求日道 旧縁 尼寄下辰巳之地着而、信檀之懇念 依(有)之、居草庵。

一

師卅六才 應永廿七年 尼寄、城主夫人 為懷胎 昔日 孕 每度 半□亡失矣。此度 無恙 哉 否 占 相師 相師曰。御座 辰巳方 吉祥 男子方。此方有之 沙門 有 加持者、弥量至祝 而、満足訟之。城主 尋求之 傳聞 師之辰巳

(三丁ウ)

居住 而、被請 加持。師 來為 加持。平産 無恙。師 于時、城主 謂云。既 於懷胎 在之 時、難産無事之 為 加持 而、平産 雖然、此子者女子、亡矣。進而、便生福徳智慧之男、金言、可 加持 有約諾。城主 宏有喜悅而、金銀珍法 令充礼物。師 更不 受之。城主曰。如何 有所好 耶。師曰。於此地 欲為 寺 造立。願八幡宮 大場 給 而、寺為 造立 乞之。城主 最 輕許諾有而、賜此 寺地。師 有祈誦。懷胎、男子平

座矣。号龍安寺殿。

一 本興寺屋敷、應永廿七 庚子 依法力終得此寺地。寺草創成之。  
城主 帰依 益々盛く。相續而、貴船宮之屋敷除、地悉為寺門前而、賜之

(仁云。此趣少異アリ。宮地手形アリ借金、故云。

(四丁)

當寺造宮之首尾 調事、應永三十年 建立成就矣。依為寺地 八幡宮  
地 鎮守 三十番神之内 移 八幡 古影而、正中安置之。真御影 到于  
今 此 番神之 宝殿 在之。師 時 八月十五日 放生會 執行而、本興寺永代之  
為 祭礼。定之。事、宗門最初 建立。寺地 為地主八幡 盡未來際 為  
令 勿忘失 之故 本興寺 地主祭礼 法事 勸之。到于今 無懈怠。於于  
此 末葉 真俗 伏根本 興起、慕 法流 濫觴而、門流悉 八月十五日 地主  
八幡祭礼 執行 之。

一 日道師 仰云。吾 日霽師 在座下 而、元祖 奠義 佛法 盛興之 处、月明之偏  
義 依 證論 衆僧 多、分散。而、別門徒 取立。吾今 雖為 本興寺 建立成

薩師御縁起畧録

(四丁ウ)

就<sup>レ</sup>、且又<sup>レ</sup> 未來際<sup>②</sup>、為<sup>レ</sup>弘通<sup>①</sup>、本迹<sup>③</sup>、宗義異論、於洛陽之地<sup>④</sup>、造立<sup>⑤</sup>寺<sup>⑥</sup>、元祖<sup>⑦</sup>大<sup>⑧</sup>菩薩<sup>⑨</sup>、御本誓<sup>⑩</sup>、發<sup>⑪</sup>奧義<sup>⑫</sup>、而、門流<sup>⑬</sup>永々<sup>⑭</sup>、可<sup>レ</sup>有<sup>⑮</sup>弘法<sup>⑯</sup>、依<sup>⑰</sup>之、師<sup>⑱</sup>本興寺<sup>⑲</sup>、建立<sup>⑳</sup>之後、上京、妙蓮寺<sup>㉑</sup>、居<sup>㉒</sup>、而、当家<sup>㉓</sup>、四帖抄<sup>㉔</sup>、京都之<sup>㉕</sup>、諸本寺<sup>㉖</sup>、廻<sup>㉗</sup>之、云<sup>㉘</sup>。此<sup>㉙</sup>、法義<sup>㉚</sup>不審<sup>㉛</sup>、有<sup>①</sup>之、可<sup>レ</sup>被<sup>②</sup>為<sup>③</sup>難問<sup>④</sup>、云<sup>⑤</sup>。其趣者、於洛陽<sup>⑥</sup>、為<sup>⑦</sup>寺造作<sup>⑧</sup>、於此<sup>⑨</sup>、有<sup>⑩</sup>誰<sup>⑪</sup>、一言<sup>⑫</sup>難<sup>⑬</sup>者<sup>⑭</sup>、無<sup>⑮</sup>之。故<sup>⑯</sup>、求得<sup>⑰</sup>、寺地<sup>⑱</sup>、寺<sup>⑲</sup>、造立<sup>⑳</sup>、而、号<sup>㉑</sup>本應寺<sup>㉒</sup>、兩寺建立<sup>㉓</sup>、成就之後<sup>㉔</sup>、本興寺<sup>㉕</sup>、師匠<sup>㉖</sup>、院<sup>㉗</sup>、精進院<sup>㉘</sup>、日道<sup>㉙</sup>、論<sup>㉚</sup>上人<sup>㉛</sup>、而、本興寺<sup>㉜</sup>、元祖<sup>㉝</sup>、師<sup>㉞</sup>、定<sup>㉟</sup>之、本興寺<sup>㊱</sup>、法眷<sup>㊲</sup>之<sup>㊳</sup>、舅<sup>㊴</sup>、好学院<sup>㊵</sup>、日存<sup>㊶</sup>、論<sup>㊷</sup>上人<sup>㊸</sup>、本能寺<sup>㊹</sup>、元祖<sup>㊺</sup>、勸請<sup>㊻</sup>之、而、以<sup>㊼</sup>存道<sup>㊽</sup>兩院<sup>㊾</sup>号<sup>㊿</sup>、兩寺<sup>㉀</sup>、方丈<sup>㉁</sup>、為<sup>㉂</sup>通<sup>㉃</sup>、院号<sup>㉄</sup>、兩寺<sup>㉅</sup>、歷代之實首<sup>㉆</sup>、在位之内者、而、可<sup>㉇</sup>□<sup>㉈</sup>、名<sup>㉉</sup>、其院号<sup>㊱</sup>、於<sup>㊲</sup>于今<sup>㊳</sup>、然<sup>㊴</sup>矣。

(五丁ヲ)

一 師 本興寺在位 四十四年之内、門流当家之聖教 三千余卷之製作<sup>①</sup>。

首題五字之下

一 攝州尼寄本興寺流 日存・日道、御義、日蓮大士、以<sup>①</sup>本迹<sup>②</sup>勝劣<sup>③</sup>、為<sup>④</sup>宗極<sup>⑤</sup>、云<sup>⑥</sup>。

一 日蓮大士、本興寺流、法理、悉、帰<sup>①</sup>、正理<sup>②</sup>。



一 尼崎流 唯授一人之 秘傳也。 一 尼崎流 此法門(三) 唯授一人(二) 口傳(一)。

一 尼崎流本興寺 日存・日道門家 相承(二) 深法也。

一 尼崎流 隨分(一) 已證(一)。可(レ)秘(二)之。 一 本興寺流 兩師隨分秘藏(一) 法門(一)。

一 餘門流(三) 分(二) 絶(一) 当宗一大事。○ 尼崎流(三) 絶(二) 無法門(一)。

右 開基 日隆大上人(二) 御自筆(一) 聖教(一) 悉(一) 皆尼寄 本興寺流(一) 記述(一) 書(一) 記(一)。

(五丁ウ)

本興寺(二) 永代 靈宝物(一)、有(レ)之(レ) 事、盡未來際(一) 御開基(二) 魂魄(三) 而、當門家 深法(二) 根元(一) 為(二) 尼寄 本興寺(一)、永代 不易之 定判也。

右條、御開基筆跡之聖教 拜讀之事。末寺之僧侶(二) 者、雖(レ) 有(一) 勸學之功、年老 心地 遂(二) 於吟味(一)、任(二) 旧規之法式(一)、御聖教 拜讀(一) 之、受免許(一) 而、可(レ) 為(レ) 之。縱(レ) 雖(レ) 為(二) 本山之學侶、若年之内者、不(レ) 可有(レ) 許(一) 拜讀(一) 者(一)。

隆師御縁起置録

一 于時 本興寺 弘通所 同国兵庫 津 久遠寺之當住 定林房 法燈相續之  
器量 依<sup>レ</sup>有<sup>レ</sup>之 弘通処々免許 宗門 高德 其旨 開基聖人 御自筆之書  
簡示 顯賜<sup>レ</sup>之 且 從<sup>レ</sup>京 北国 悉 京都本能寺末 定<sup>レ</sup>之 從<sup>レ</sup>京 南西  
国 悉 尼崎本興寺 末寺 定<sup>レ</sup>玉 之 此 非<sup>レ</sup>私之義 師 日道 任<sup>レ</sup>御遺言 誓

(六丁ヲ) 仁師云。先年江戸參時、此遺書、出處、本能寺建立、道師遷化、五年後、何預、道師、末寺、迄、分、

言 罰分 以<sup>レ</sup>之 開山之御存念之志 旨、顯置。御遺狀 什物 有<sup>レ</sup>之。

定置。此旨不審。吟味師 彼方 云時、奉行所 尋時、預考 未來、遺言 會 既年代、前後 相違  
一 師 直弟數多 有<sup>レ</sup>之。開山之遺 付、本興寺 繼紹 日登上人 本能寺 繼紹主  
故、難<sup>レ</sup>用 云、奉行所 不<sup>レ</sup> 為<sup>レ</sup>證。仍、兩寺一寺 定、落書。或 別書、旨、爾。

日信上人 定<sup>レ</sup>之。日淨上人 者、堺 頭本寺開山 而、本興寺 諸末寺之 頭領也。

一 本興寺 本院、庭前 有大 榎木。年来 師 欲<sup>レ</sup>造<sup>レ</sup>吾影<sup>ニ</sup>而、尋常 向<sup>レ</sup>此木 讀誦  
無間斷也。師 或日 至于蜂房 俄 一身痛。不知所以、其然、若 損 榎木  
否 令<sup>レ</sup>人 見、果然。止 則 師之痛 又癒。師 以 榎木 造於 影像、安  
置 本興寺。御文庫堂、正御影 是也。師 本興寺在任 四十四年、春 寬正五甲申  
年二月廿五日 於本興寺 遷化。諸末 直弟等 遂 中陰 盡七日、法事

而、退焉。師之滅後 正御影 奇瑞 靈驗 嚴密、而不可勝計。開山之

(六丁ウ)

正御影 直筆之聖教 納置之 故号御文庫。當寺 開山堂 本院之 為持  
佛堂矣。開山 權大僧都 日隆上人 自身調之 自手成之 如在其 靈佛

現當之祈願 所願皆成就之処。仍而、末葉之真俗 芥子斗遊疎畧事 (不可) 有  
之哉。賞罰 嚴重 而、怖恐之 崇敬之一

(此別記知。不宜故。仁師)

旧規傳來記

本興寺 草創 依于法力 寺建立之由来。開山・門徒 建立一法義等之趣、弘治・

永祿 御帝 奏公之上、開山 官位・勅願所・上人号・歷代碩學等之

御繪旨・寺中六老僧 伴僧之口宣 被為成下置候。

仁師私云。百六代後奈良院

「一 弘治 御帝 御繪旨 當寺勅願処 天下安全 宝祚長久 懇祈 ○ 本興寺 御繪旨

(七丁ヲ) 一 同御帝 故 権大僧都 日隆 宜<sup>レ</sup>贈<sup>二</sup>上人号<sup>一</sup>、開山上人号 官位之御繪旨 當寺衆僧中

一 同御帝 當寺頓學多才 佳(名) ○ 御繪旨

右三通之御繪旨 當寺 心肝<sup>?</sup> 靈宝 宗門相續之根元<sup>(三)</sup> 而、為<sup>レ</sup>至<sup>三</sup>極崇敬<sup>二</sup>也。

百七代正親町

一 永祿<sup>?</sup> 御帝 當寺塔頭 六老僧<sup>?</sup> 口宣 六坊<sup>ニ</sup>六通<sup>并ニ</sup>伴僧<sup>ノ</sup> 口宣

右 已上十通<sup>(三)</sup> 者、到<sup>(ニ)</sup>盡未來際<sup>ニ</sup>、公方・將軍・国・郡等、為<sup>(三)</sup>天下安全<sup>(三)</sup> 勅願處、祈  
念 旦夕勤行<sup>ス</sup>。正・五・九月十六日 定日之 修法 祈精 永代不易<sup>?</sup> 寺法 無<sup>ニ</sup>懈怠<sup>一</sup>處也。

右 日諦上人追記。

一 天下安全之祈念 從<sup>(一)</sup>當寺開闢<sup>ニ</sup> 雖<sup>(トモ)</sup>為<sup>(カ)</sup>寺法旧式<sup>ニ</sup>、就<sup>レ</sup>中 天文・弘治已來 代々<sup>?</sup>

將軍・国主・地頭 制札・御朱印等 被<sup>レ</sup>為<sup>ニ</sup>成下置<sup>一</sup>。當寺之威光 益<sup>(々)</sup>盛<sup>ニ</sup>繁栄<sup>スル</sup>。

(七丁ウ)

于時、元和六<sub>己未</sub>年、本興寺以<sub>レ</sub>境地<sub>ニ</sub>而、城郭造宮之為<sub>ニ</sub>公用<sub>ニ</sub>伽藍<sub>ニ</sub>悉<sub>レ</sub>移<sub>レ</sub>今<sub>レ</sub>此地<sub>ニ</sub>。故<sub>ニ</sub>師之廟所<sub>ニ</sub>昔<sub>ニ</sub>西門前<sub>ニ</sub>籬外<sub>ニ</sub>三町余<sub>ノ</sub>所、梅水之旧跡<sub>ニ</sub>右大井古木<sub>ノ</sub>梅<sub>ノ</sub>在<sub>レ</sub>之。從<sub>レ</sub>其西<sub>ニ</sub>二町<sub>ノ</sub>有<sub>レ</sub>陵地<sub>ニ</sub>。世人傳<sub>フ</sub>曰<sub>ク</sub>仁德天皇<sub>ノ</sub>陵地<sub>ニ</sub>。于此<sub>ニ</sub>号<sub>ニ</sub>○戸<sub>ノ</sub>所<sub>ニ</sub>有<sub>レ</sub>之。廟所<sub>ニ</sub>在<sub>レ</sub>于此<sub>ニ</sub>。町不<sub>レ</sub>替<sub>レ</sub>。後<sub>ニ</sub>今<sub>ニ</sub>侍屋敷也。

元和九年二月十三日

日庸在判

一 本山開基 桃井系図

今 令省畧<sub>ニ</sub>如<sub>レ</sub>別冊<sub>ニ</sub>云。

公方御書物奉行 浅羽三右衛門 考<sub>レ</sub>之

寛文八<sub>戊申</sub>七月二十五日

註

- (1) 「異本」の二字は見消
- (2) 「視者」の二字は右の行に後で添加されたものだが、筆蹟は同一であるため今は一行として活字にした。
- (3) これに関しては「興隆学林纪要」第四号所収小西徹龍先生「日隆聖人出自考」四二頁註(5)に詳述されている。
- (4) 原本は、「或記」を右行上方に、「本ノマヽ」を左行下方に書かれているが、今は一行として活字とした。

隆師御縁起畧録

- (5) 原本の当該部分は、「名」の如く、名の字の上に一字分余白があるが、字は書き込まれていない。今は、□印とした。
- (6) 原本は、「ゝゝ」となっているが、活字にするに当たり、当該文字とした。
- (7) 原本は、「所誦」の所の字の横に同筆で、折の字が書き加えられているので、活字では、「折誦」と改めた。
- (8) 原本は「倉創」の倉の字の横に同筆で草の字が書き加えられているので、活字では「草創」と改めた。
- (9) 原本は「募」字の横に同筆で募の字が書き加えられているので、活字では募に改めた。
- (10) 原本は「間」の字の横に同筆で内の字が書き加えられているので、活字では、内に改めた。
- (11) 原本では「四」の字の横に同筆で余の字が書き加えられているので、活字では余に改めた。
- (12) 原本では「宗旨」の旨の字の横に同筆で極の字が書き加えられているので、活字では、極に改めた。
- (13) 原本では「取」の字の横に同筆で所の字が書き加えられているので、活字では、所に改めた。
- (14) 為公用の横に「門前」とあり、見消しである。

## 附 記

本文を活字にするにあたり、可能な限り、原文に忠実に活字にした。また校訂者が添加した文字等は、( ) を付して原文と区別し、なお原文に句読点を付して、読者に便ならしめた。

(校訂 和田 晃尚)